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24 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认定类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其他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 2024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有关部署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中成协〔2024〕023 号）文件要求，现启动 2024 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认定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介对象范围及名额

2024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认定类项目共 2 项，分别是“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一）对象范围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对象：在不同领域、平凡岗位上坚持终身学习、成果突出，并带动更多人参与到学习中来，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员工、社区居民、乡村农民、退役军人，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国籍为中国籍，无不良行为记录。

一般情况下不推介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范围：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的终身学习项目，其实施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中无不良记录。面向社会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包括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在学习型城市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数字化赋能终身学习、乡村振兴、智慧助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项目，已经形成品牌并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2024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认定类项目的推介要向生产、工作一线倾斜，向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街道社区、农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队等基层单位倾斜。往年已获得“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人员和项目不再推介。

（二）推介名额

1.“百姓学习之星”推介。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面向各行各业、各个地区、各个年龄段，选优选好“百姓学习之星”，各地市限额推介 6 名。各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下同）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推介，每校限额推介 1 名。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等与终身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省行业协会直接向省教育厅推介，每个单位限额推介 3 名。

2.“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类学校（除高等学校外）、各单位、各行各业的终身学习典型项目遴选、推介工作，每个地市限额推介3个项目。各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推介项目，每个单位限额推介2个项目。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等与终身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省行业协会直接向省教育厅推介项目，每个单位限额推介2个项目。

二、征集推介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

1.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信念坚定、守正创新。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等方面做出贡献。

3.脚踏实地坚持终身学习，始终保持学习的热情和动力。注重理论知识与实践创新相结合，学有所成、学有所获、学有所用。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成就，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等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染力强。

4.积极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热心服务百姓，带头做实事、好事，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充分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

2.符合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创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场景，积极响应学习者数字化学习需求，能满足当地群众阅读需求，在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有引领作用。

3.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能够在终身学习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

4.具有稳定性和保障性，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5.具有持续性和示范性，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为学习者提供持续的学习支持和服务。应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推广和应用，满足学习者需求，引领广大人民群众坚持终身学习，推动更多的群众在参与终身学习活动中真正享受到学

习带来的快乐和积极作用。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次(线下)或 3000 人次(线上)。

三、推介和展示方式

(一) 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周一)下午 5: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将拟推介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材料(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终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文件标题统一为“单位全称+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认定类项目”。

(二) 需提交的材料

1. “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电子版和 PDF 签字盖章扫描版,见附件 1、附件 2)。

(2) 个人照片 3-5 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照片要求:jpg 格式的文件,单张图片文件不小于 5MB,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中主元素要清晰)。鼓励提交视频材料(技术要求:MP4 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时间:4-5 分钟。片头 10 秒,片尾 5 秒,视频不能带有台标、logo 等标识)。

2.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电子版和 PDF 签字盖章扫描版,见附件 3、附件 4)。

(2) 近年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 字左右)和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3-5 张,不低于 1MB)。鼓励提交视频材料(技术要求同上)。

(三) 推介、展示及宣传方式

省教育厅对各单位推介的材料组织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公布 2024 年广东省“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以及“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在省认定的项目中,向教育部择优推介参加全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以及“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评选活动。

认定的广东省“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宣传,营造终身学习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宣传推介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增强政治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体现群众性,以人民群众为中心,让

百姓当主角，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终身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要立足学习性，围绕学习型社会建设、教育强国建设，大力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环境和氛围；要凸显先进性，宣传推介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能引领广大人民群众践行终身学习理念，不断增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功立业的动力。

（二）各地、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提升宣传推介质量。严格按照推介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推介、公示、材料提交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三）按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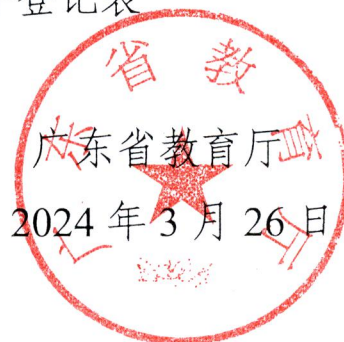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李庆松，020-37626863；肖理想，020-37627176。

附件：1.“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2.“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3.“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4.“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庆松

附件 1

“百姓学习之星” 推介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 情况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和 成效	(不少于 1500 字)					

宣传展示 材料	(200 字左右)
本人所在单 位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级教育行政 部门推介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地) 级 教育行政部 门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百姓学习之星” 推介登记表

推介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 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 频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1.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 2.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 3.如推介“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栏注明；
- 4.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参与人数 (次)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1500字）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推介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 址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 和邮箱	备注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 1.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2.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3.如推介“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4.此表可复制。